

客家委員會委託辦理

「110 年輔導客庄小微企業使用雲服務數位工具計畫」勞務採購案 需求規範說明書

一、目的

為協助客庄地區小微企業數位化或數位優化，導入數位工具及雲端服務，提升顧客服務流程體驗，促進企業轉念、轉骨，具備數位應用及營運之能力，以提升企業營運效率與增加企業營收，促進客庄地區經濟發展動能之目的。

二、履約期程：自決標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止。

三、經費規模：

總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 1,270 萬元 整為上限(含稅，110 年度預算 64%，計 812 萬 8,000 元；111 年度預算 36%，計 457 萬 2,000 元。(111 年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廠商所投服務建議書報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四、委託服務內容

【1】專案人力需求			
工作項目	規格	數量	備註
【1-1】 成立輔導工作 小組	籌組 3 人以上之輔導工作小組，專責及統籌推動本計畫相關事宜，包含：擬定相關機制、協助輔導小微企業使用數位工具、出席會勘及會議、行政協助等相關事宜。	至少 3 人	須不定期至本會進行工作進度報告。
【2】輔導及推廣作業			
工作項目	規格	數量	備註
【2-1】 建立客庄小微 專屬雲服務方 案	1. 研擬符合小微企業不同需求之專屬數位優化行動方案(2 萬元額度內、易上手)，透過蹲點陪伴及輔導，提升數位應用能力。 2. 與至少 5 家科技部雲市集審核通過之廠商合作「客庄小微企業專屬數位優化方案」(依數位能力區分使用級別)。 3. 輔導至少 284 家客庄小微企業完成使用上開方案，並簽訂契約，以確保使用流量超過 4 個月(含)以上，本會全額補助總輔導金計 568 萬元(匡列)。	如規格	輔導金每家 2 萬元為原則，匡列 568 萬元，需檢附相關單據，覈實支付。

【2-2】 店家客製化數位平臺建置	遴選至少 10 家數位能力落在中級(含)以上之特色店家，協助建置客製化數位平臺(含前台產品訊息露出及後台帳務、貨務物流管理等項目)。		匡列 300 萬元，檢附相關單據，覈實支付。
【2-3】 行銷推廣	針對上開店家辦理行銷推廣活動(滿額贈、打卡集點等)，並透過社群網站或 KOL(網紅)等方式，推播及分享業者平臺，至少於 3 大社群媒體上進行為期 2 個禮拜廣告推播。	如規格	本項內容及規劃需經本會同意後執行。

【3】其他			
工作項目	規格	數量	備註
【3-1】 保險	1. 本計畫執行會議及相關活動，為確保參與人員之安全，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每人不得低於 600 萬元，承保範圍包含：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責任 6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責任 6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 6,400 萬元。 2.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應於活動前送交本會備查。	如規格	
【3-2】 結案事宜	結案報告書 1 式 4 份，應包含前述執行事項產出之書面資料或照片相關之文字檔、PDF 檔及 JPG 檔(應達 800dpi 以上)，並應提供電子檔 1 份(須以光碟儲存，並須於光碟圓標清楚標示內容名稱)。	乙式	

五、辦理期程查核：

時 程	查 核 項 目
第 1 期程 (決標後 15 日內)	完成細部執行計畫送交本會。
第 2 期程 (110 年 9 月 30 日前)	1. 完成制訂客庄小微專屬雲服務方案。 2. 完成客庄特色店家客製化數位平臺開發規劃方案。 3. 制訂店家平臺行銷推廣方案。
第 3 期程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	1. 完成 284 家使用雲服務。 2. 完成 10 家業者客製化數位平臺。 3. 完成行銷推廣(至少於 3 大社群媒體上推播)。
第 4 期程 (111 年 3 月 31 日前)	1. 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前完成全案計畫工程項目，並檢送全案結案報告一式 4 份(含電子檔) 2. 辦理本案結案驗收事宜。

六、服務建議書規格

服務建議書一式 12 份(另附電子檔 1 份)，一律以 A4 紙張中文直式橫書(圖表可用 A3 紙張製作摺成 A4 尺寸)。首頁請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第 2 頁為目次及頁碼索引，其次為本文，請依序編頁碼排列整齊，雙面印刷左側裝訂；製作服務建議書及契約簽訂前所需之成本由廠商自行負擔。並請依前述委託服務內容，依下列規定撰擬：

- (一)執行計畫內容：執行計畫內容：依據委辦事項(含本案執行構想、理念、計畫內容、工作項目、執行進度、實施方法與步驟、執行期程、預期效益等)逐項敘明，另以表格方式簡要敘明提供服務數量及規格。如能提供其他附加價值，亦得於服務建議書內說明。
- (二)計畫內使用之軟、硬體設備及資源等。
- (三)計畫執行工作流程及時程進度管制規劃。
- (四)本案經費執行財務規劃：預估本案所需之各項明細費用，依工作項目及規劃內容，具體填寫數量、規格、單價及總價(含稅)，並參照本會經費明細表格式(如附件)編列。
- (五)廠商執行本案工作人員編組、組織團隊：應詳列公司、組織團隊之專責成員，所列工作人員(服務建議書內所列人員)其中輔導團隊或非屬廠商員工者，應事前徵詢其同意始列入服務建議書；以上人員之構成應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等相關規定，並請檢附同意書，是否檢附同意書，將列入評分參考。
- (六)內容項目應包括投標廠商簡介及曾經辦理相當規模(或以上)之相關專案經驗(限得標承作部分，不含分包)或其他有關事項。
- (七)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包含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普

遍性加薪係指 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另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於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勞務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等)及近一年度綠色採購申報金額，並須提供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近一年度綠色採購申報金額…等證明文件。

七、其他

- (一) 本專案過程中，如有相關資通系統產生，應遵守下列事項：
- (二) 廠商應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及各相關辦法，並遵循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
- (三) 廠商應遵循本機關各項資訊安全規範需求。
- (四) 系統主機需安裝防毒軟體並即時更新病毒碼，並定期更新。
- (五) 主機、資料庫、系統及使用者密碼規則之定義，應參考行政院所頒訂之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 (六) 所設計程式應做好輸入查驗(Input Validation)工作，並對使用者輸入資料之長度、型態、特殊字元及特殊指令等，確實加以過濾與處理。
- (七) 廠商須配合本機關於辦理第三方驗證稽核及內部稽核時，提供稽核所需資料及派員現場協助並接受稽核。本機關亦得對廠商內部涉及本案人員、設施與作業管理程序等，進行不定期資安稽核作業。如有發現違反本機關資安相關規定之事實者，本機關依相關法令對廠商提出賠償要求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八) 廠商應提供下列資安檢測服務，並配合本機關執行各項資安演練。
 1. 於系統上線前提供網站弱點掃描服務，並於檢測完畢後提供報告書且負責修補改善，以及針對中、高風險完成修補後改善完成亦需提供改善修補報告，弱點防範之範圍至少應包含弱密碼、SQL Injection 及 XSS 等常見弱點或漏洞。
 2. 配合本機關及相關單位之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資安檢測，於檢測完畢後針對中風險於 2 個月內、高風險於 1 個月內負責修補改善。
 3. 統上線前應進行系統測試，並檢付測試報告。
- (九) 廠商於專案結束後，產出的資通訊系統若需保留，需納入本會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若無需保留，需將系統確實下架後通知本會確認，並依本會需求交付備份。
- (十) 本專案如若有關人員作業及服務，應遵守下列事項：
- (十一) 廠商專案人員應簽署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
- (十二) 廠商作業人員出入本機關辦公場所，應遵守本機關資通安全規範要

求及配合安全管制、門禁管理、作業管理等措施且不得私自接取本機關之網路。

(十三) 廠商於作業過程中，應至少完成移除或關閉不需要使用之功能服務、系統元件或偵錯介面、網路服務及服務埠。

(十四) 廠商提供之服務禁止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軟體、硬體及服務)。

(十五) 本專案如若涉及個人資料，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廠商應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要求，執行各項個人資料管理相關措施。並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要求，接受本機關之監督，必要時得到場進行查核。
2. 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應包含資料安全稽核機制以及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之事項。
3. 個人資料透過任何應用程式(網頁、電子信件、通訊軟體等)進行傳輸、儲存、查詢、電子資料提供時，應加強傳輸過程資料加密、身分鑑別及防火牆等資訊安全措施。

(十六) 侵權責任承擔：履約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七)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截止收件日前本會對招標事項如有變更，得修改另行公告之。

附件

**客家委員會委託辦理
「110 年客庄小微企業使用雲服務數位工具計畫」勞務採購案
經費明細表（參考）**

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

項次	品項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專案人力需求						
1-1	成立輔導工作小組					應籌組至少 3 人以上工作小組
.....					
	小計					
【2】輔導及推廣作業						
2-1-1	建立客庄小微專屬雲服務方案					
2-1-2	總輔導金	式	1	5,680,000	5,680,000	本項請勿修改 (匡列金額)
2-2	店家客製化數位平臺建置	式	1	3,000,000	3,000,000	本項請勿修改 (匡列金額)
2-3	行銷推廣					
.....					
	小計					
【3】其他						
3-1	保險					
.....					
	小計					
	總計					

1. 請以變動費用與固定費用分列說明本案經費估算基礎。
2. 品項至少應包含印製費、包裝費、運(遞)送費、人事費、業務費、企劃費、圖文版權使用費及其他執行本案所需費用分析。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桃園市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 觀音區、大園區、大溪區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 新豐鄉、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 峨眉鄉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卓蘭鎮、大湖鄉、 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 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 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雲林縣	崙背鄉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 竹田鄉、新埤鄉、佳冬鄉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 壽豐鄉、花蓮市、光復鄉
臺東縣	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	
合計	70 個鄉(鎮、市、區)	

參考資料：客家委員會 106 年 2 月 24 日客會綜字第 1060002892 號公告。

(網址：<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63&PageID=38317>)

註 1

客家人口佔比過半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桃園市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 觀音區、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 新豐鄉、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 峨眉鄉
	苗栗縣	苗栗市、頭份市、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 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 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
	南投縣	國姓鄉
	高雄市	美濃區、杉林區
	屏東縣	麟洛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
	花蓮縣	鳳林鎮、富里鄉
合計	44 個鄉(鎮、市、區)	